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措施办法。

2.依法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住辖区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指导12315网络体系建设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4.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

5.依法组织指导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7.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负责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邢台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9.承担全市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

1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11.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2.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3.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定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安全监管信息。

14.负责组织实施执业药剂师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工

15.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7.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市场稽查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桥东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桥西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褡裢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周庄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赞善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新城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綦村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十里亭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白塔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刘石岗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册井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柴关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蝉房市场监管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大队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消费者协会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私营企业协会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91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5.2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预算收入163.42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市场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91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2.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87.63和日常公用经费94.79；项目支出536.2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市场局用于食品药品检测、食品药品执法办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及工商企业零成本运转经费。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918.63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3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2.13万元，主要是减少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9.93万元，主要是增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日常运行经费94.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办公取暖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7万元。

1.因公出国：无。

2.公务接待费2万元：市场局2018年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接待省局督导组工作人员及邢台各县参观学习人员次数多，2018年度接待任务重，同上一年度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因2016年公车改革之后一直保留14辆在编车辆，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同上一年度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8年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对新一年的工作任务，全局上下同心同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始终把握住建设市场安全监管这条主线，利用自己的职责开展今后各项工作。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一）强化依法行政，兜住市场安全监管底线

1.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食品许可，坚持做到一审一核。制定实施全市食品质量检测计划，完成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抽样。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及整治，先后开展春节食品市场专项检查整治，无证餐饮及餐饮三黑专项整治，春、秋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小餐桌专项整治，农村集体聚餐专项整治，桶装纯净水专项整治及肉制品整治工作。

2.打击药械保化违法行为

加强药械日常监管和抽样，全年任务分别是：完成基本药物及高风险药品专项抽验50批次，监督抽验80批次，执法抽验30批次。

计划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和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培训，并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保健食品监督检查，实现辖区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四非”行为。

3.开展消费者维权

建立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加大对食品药品、农资建材、商标广告、合同欺诈、不正当竞争、餐饮食堂等的查处力度。

4.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注册资本认缴，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全市个体工商户从2017年启动年度报告制。

5.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为加强检测检验中心能力建设，更换及维修批量设备，组织检验人员外出学习参加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在原来的食品抽验150批次基础上，新增加农产品抽验130批次。

（二）统筹推进，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坚持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全局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改进作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加强领导、制定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市场局政务管理

1.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对县工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协调各部门联动，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并在全县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考评。

3.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场行政执法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组织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督办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通过调处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五、食品安全管理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确保我县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六、药品安全管理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提高我省药物的合格率，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我省药品安全。1.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监管：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安全；确保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部合格。2.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提高GSP、GMP认证检查员素质以及企业管理水平。3. 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通过我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4. 化妆品监管：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推动全县化妆品监管工作，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194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工商管理事务** | 372.81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1、市场监督管理** | 332.81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70% | ≥50% | <50% |
|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40.00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非公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 | ≥5 | 4 | 3 | <3 |
| 企业登记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 | ≥90% | ≥80% | ≥70% | <70% |
| 商品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二、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1、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4 | 3 | 2 | <2 |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 ≥7 | ≥5 | ≥3 | <3 |
| 消费投诉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工商政务管理** |  | 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培训人员人次 | ≥50 | ≥40 | ≥30 | <30 |
| 媒体稿件篇数 | ≥500 | ≥450 | ≥400 | <40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 **五、食品安全管理** | 143.42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140.00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3.42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六、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1、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中标单位资质准确率 | 100% | ≥98% | ≥95% | ＜95% |
| 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2、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100%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化妆品监管**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8% | ≥95% | ≥85% | ＜85% |
| 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七、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1、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1% |
| 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八、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20.00 |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  |  |  |  |
| **1、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 20.00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2、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 执法装备配备率 | ≥95% | ≥90% | ≥80% | ＜80% |
| 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05.36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1134.22平方米，价值1367.95万元；车辆31辆，价值294.3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543.09万元。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05.36 |
| 1、房屋（平方米） | 11134.22 | 1367.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134.22 | 1367.95 |
| 2、车辆（台、辆） | 31 | 294.3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43.09 |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